

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三标段)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G2024-0255

项目名称：2025-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

第三标段：2025-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标段三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12-66654385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 18 楼

乙方（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慧

联系电话：182341758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邮政编码：200092

办公电话：021-55000000

传真：021-55008866

电子邮件：wangjiahui2@smedi.com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399号银海大厦303室

电话/传真：0512-68669209 65238892

依据甲方委托进行的 2025-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G2024-0255）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第三标段：2025-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标段三 项目的中标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第三标段为 2025-2026 年对苏州工业园区（以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为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等工作，具体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四）各标段服务项目要求。

1.2 服务具体范围：第三标段范围为 2025-2026 年对苏州工业园区（以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为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当园区内其他区域对应的供应商合同终止或不具备服务能力时，依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任务委托单可承接相应区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具

体依园区及甲方计划安排开展相关工作。

2025-2026 年甲方根据园区实际用地计划安排委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本次招标每个标段中标单位承担相应标段内容,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计划及中标单位协调沟通能力、响应安排速度、工作时效保证等实际工作表现对项目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工作或完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可撤回委托重新发包或解除合同重新招标。

1.3 服务期限:

按照以下约定启动时间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合同签订后, 本项目的启动条件如下: 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供应商(招标编号: SZCH2023-Y-G-003-003) 和 2023-2024 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供应商(招标编号: SZCH2023-Y-G-012-001) 项目中标单位实际累计合同结算金额达到相应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 上述相应区域范围内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由本项目相应标段的中标单位承接。具体根据甲方计划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直至本标段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为止。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

第三标段采购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 8000000.00), 实际服务费金额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各部分的下浮率按实结算。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合同费用包括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专家顾问咨询费、税费、采样(钻探)、检测、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或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非经甲方书面确认,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费用分为调查及风险评估、采样(钻探)、检测、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五个部分。其中, 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任务根据项目需求及甲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要求开展。第二部分采样(钻探)、第三部分检测工作由乙方根据调查实际情况开展, 同时接受委托方相关考核, 费用标准外采样(钻探)、检测项目产生费用, 原则上不予追加。

第三标段乙方投标报价分析表如下:

(1) 报价分析表-调查及风险评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费用(万元)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费用(万元)					下浮率(%)
0.5ha 以下	0.5-1 ha	1-3ha	3-5ha	5 ha 以上	0.5ha 以下	0.5-1h a	1-3ha	3-5 ha	5 ha 以上	
8	8.5	9	9.5	10	15	17	19	21	23	40

(2) 报价分析表-采样(钻探)

项目	单价(元/米)	下浮率(%)
土壤	180	25

地下水	400	
-----	-----	--

(3) 报价分析表-检测

序号	项目	单价 (元)	下浮率 (%)	
pH、现场快速检测项目				
1	pH(土壤、底泥)	60	40	
2	pH(地下水、地表水)	30		
3	PID 和 XRF 扫描	50		
GB 36600-2018 中的项目				
1	单个重金属或无机物	90		
2	VOC	600		
3	SVOC	750		
4	氰化物	200		
5	甲基汞	500		
6	有机氯农药	450		
7	有机磷农药	450		
8	多氯联苯或多溴联苯	500		
9	二噁英	2500		
10	TPH	500		
GB 36600-2018 中以外的项目 (如有, 须提前告知委托人, 同时提供必要性说明并盖章)				
1	单个特征污染物	90		
水质指标检测项目 (如确需检测以下项目, 须提供必要性说明并盖章)				
1	溶解氧	25		
2	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或五日生化需氧量或氨氮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或硝酸盐或硫酸盐等	60		
3	总磷或总氮	70		
4	挥发酚或石油类	80		
5	氟化物或硫化物或氯离子等	100		

(4) 报价分析表-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

单价 (万元/本)	下浮率 (%)
8	80

(5) 报价分析表-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

单价 (万元/本)	下浮率 (%)
10	8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2.3 采购文件;
-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5 合同附件。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 本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每年结算一至两次, 结算时间为每年 6 月底前或 (和) 12 月底前, 具体结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当年已发生业务费总额超过甲方当年预算金额的, 超出部分结转到下一年度结算。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的发票。
- (2) 请款申请书及工作量证明材料 (加盖乙方公章)。

注: 实际服务费金额按乙方实际发生工作量及其《投标报价分析表》中的下浮率按实结算, 本项目不保证服务期满时实际产生累计合同结算金额一定达到该标段采购预算金额。

3.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最终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数 字 钱 包 ID: 0022501004465150;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后, 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 本合同第 3.4 条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 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 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 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 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要求如下：

(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4.1 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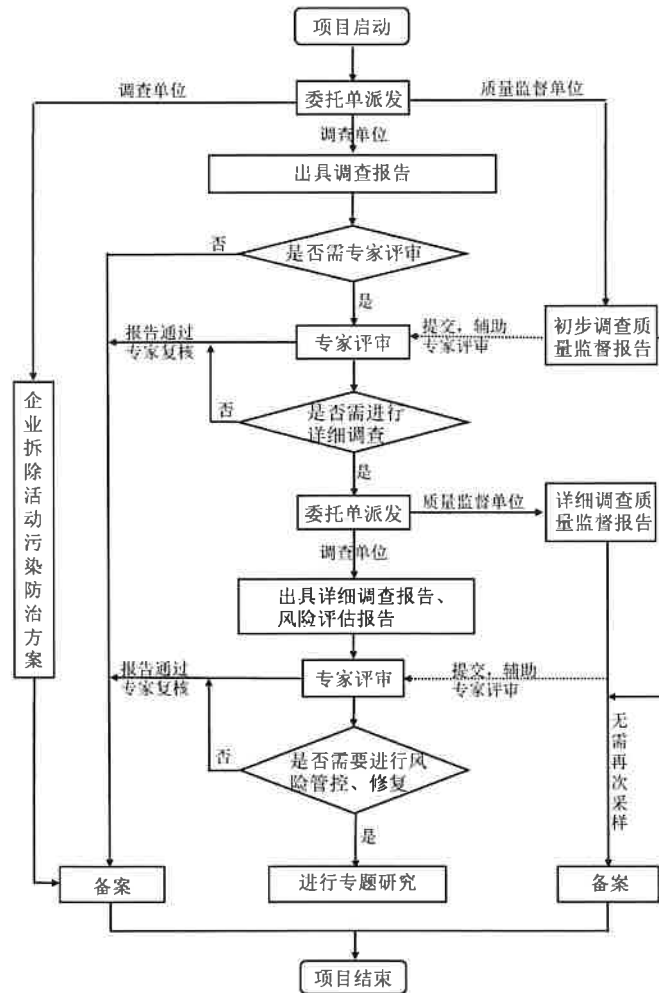
4.2 项目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2025-2026 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标段三	原则上自委托单派发日起，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须在两个月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须在三个月内完成。 如需编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须在企业拆除前完成。	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征得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报告周期。

4.3项目开展要求：

4.3.1 本项目具体工作流程详见下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流程简图



4.3.2 项目开展具体要求:

(1) 开展要求:

乙方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 并对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完成指定项目后, 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 并拟定费用明细, 经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乙方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并做好质量控制。在调查评估过程中如发现由于客观原因而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的, 由乙方提出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的书面申请, 经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核准后给予时间调整。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自行选择的采样 (钻探)、检测单位的证明材料 (资质、设备、人员) 备案至土地储备中心, 并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的要求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乙方应加强对采样 (钻探) 单位、检测单位的管理。乙方不可承接本项目的检测工作。单个项目的采样 (钻探) 及检测单位不可为同一家单位。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组织并协调采样 (钻探)、检测单位开展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对钻孔、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分析和保存负责, 因乙方或其委托的采样 (钻探)、检测单位原因导致调查结果失实的, 由乙方承担总体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将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造成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损失的责任。

乙方应加强对调查及风险评估等相关资料的保管,调查和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全面完成后,乙方应按相关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备案电子与纸质资料;其余资料,乙方应按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响应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对评估资料进行调用、审核等要求,纸质材料保管时间为至少三年,电子版材料保管时间至少十年。对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资料遗失的供应商,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出具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附具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项工作承担者,乙方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员(报告审核或审定人员需具备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每完成一个地块,钻探采样工作量明细(含钻探采样单位盖章的实际工作量明细汇总)、检测工作量明细(检测单位盖章)、工作量明细四方确认单(签字盖章),应作为报告附件一并备案,作为后续费用结算凭证。

乙方及其委托的采样(钻探)、检测单位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配合完成调查评估全流程的信息化相关工作并对其负责,包括数据收集、录入、上传、运维及土地储备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材料及请款材料的合法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加强内容审核,提交至土地储备中心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替换。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材料需重新提交的,土地储备中心将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涉及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的,方案需依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且须通过专家论证后备案,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

(2)乙方须自行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检测单位,根据中标的检测工作费用签订协议,提交一份有效的协议原件报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备案的检测单位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配合完成调查评估全流程的信息化相关工作并对其负责,包括数据收集、录入、上传(含原始检测记录)、运维及土地储备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乙方选定的检测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a. 具有国家计量认证合格资质(CMA),且其资质详细清单中必须具备与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相关的能力,土壤(底泥)、地下水及地表水总检测能力在500项以上(其中VOC检测项目不少于50项,SVOC检测项目不少于20项)。其中,土壤检测项目必须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规定的45个必测项目及表2规定的石油烃类等选测项目,检测项分析方法按GB 36600-2018表3执行。

b. 具备检测重金属、有机物等仪器设备,其中投入使用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等大型重金属检测仪器5台及以上,顶空进样气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高效液相色谱(HPLC)、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等大型有机物检测仪器5台及以上,仪器设备为自有非租赁,提供支付凭证或购买合同,资产独立使用证明等资料。

c. 实验室分析人员满足实验需求,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土壤或化学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博士不少于3名;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土壤或化学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硕士不少于8名。备案材料中需提供检测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

书或学位证书。

d. 建有土壤样品保存库, 并建有清晰明确的样品可追溯机制。

e. 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无认可委、认监委的相关处罚。

(3) 乙方可自行开展采样(钻探)工作, 也可选择有能力的采样(钻探)单位, 根据中标的采样(钻探)工作费用签订协议, 提交一份有效的协议原件报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备案的采样(钻探)单位必须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要求配合完成调查评估全流程的信息化相关工作并对其负责, 包括数据收集、录入、上传、运维及土地储备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乙方自行采样(钻探)或选定的采样(钻探)单位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a. 必须具有 Geoprobe 钻机或类似 Geoprobe 钻机的土壤及地下水采样专业设备至少 1 台及配套材料, 采样设备为自有非租赁, 提供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复印件。

b. 三年内环保及相关业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c. 采样(钻探)单位管理及作业人员为从业单位员工, 满足采样(钻探)需求, 作业人员需经过采样(钻探)单位培训, 具备熟练采样(钻探)能力, 并持有上岗证。从业单位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土壤或化学专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博士不少于 2 名;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认定机构认定的环境、土壤或化学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或硕士不少于 5 名; 备案材料中需提供采样(钻探)单位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或学位证书。

(4) 乙方不得拒绝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的任务安排。

(5) 乙方需要求并监督现场调查、采样(钻探)、检测人员为备案人员。

(6) 乙方在调查期间, 须按照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样品, 样品保管时间三年以上, 并做好采样(钻探)、检测质量管理工作, 调查报告中须体现项目开展过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情况, 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备查, 若出现样品污染、遗失、未按要求保存导致样品失效等情况, 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采样(钻探)单位、检测单位须接受苏州工业园区的管理办法和考评制度, 配合相关部门监管, 不予配合或考评不合格的,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有权不再委托或解除合同。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及其备案的采样(钻探)、检测单位, 不得将调查、采样(钻探)、检测等工作分包转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考核评级直接评定不合格并记录在案, 相关单位一并纳入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质量监督供应商黑名单。

4.3.3 项目开展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对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数据、材料及检测结果、调查评估结果具有保密义务, 如发现乙方有泄密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满足人员配备要求,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随意更换, 否则甲方有权不再发包。

(4) 乙方须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配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非住宅小区类, 下同)。如注册地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或已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注册地为非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且未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承诺书，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成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成立后须将相关产权资料留甲方备案，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立的或未将相关资料给甲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委派一人作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全流程技术服务与衔接等工作。服务期内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向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征得同意。本项目联系人需具备地质类或环境类或土壤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中标后，将联系人信息提交甲方备案，备案材料包括相关人员的职称或学位证书以及乙方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复印件）。

(6) 人员专用原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且原则上不得更换。中标后，承诺拟投入的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甲方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的，一经发现处罚 100000 元/人·次，同时甲方仍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将人员配备到位。

甲方如需更换项目人员，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更换，所更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中标后由于项目人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甲方更换项目人员，且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无论甲方申请更换或因不称职更换项目组人员均视为甲方违约行为，甲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80000 元/人·次；其他相关人员 20000 元/人·次。

4.4 本项目由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进行项目实时监督，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标准执行。最终由甲方根据第三方质量监督单位出具的报告及乙方工作量证明等材料验收通过。针对具体项目的履约验收书的参考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调查和评估工作。

5.2 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负责保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甲方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乙方都应无条件的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

5.3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媒体应对及其他相关协调工作。

5.4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乙方组织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并保证工作小组的成员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5.5 乙方保证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收集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伪造、编造数据信息、串通第三方伪造调查或评估材料、调查或评估结果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或直接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内全部已付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6 乙方调查或评估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合同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的主张和索赔，或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违法，乙方应对此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全额退款，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负责消除不良影响等。

5.7 乙方完成调查或评估工作后应如实向甲方汇报结果并出具报告，同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调查或评估

底稿资料。

5.8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因系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聘请、委托、代理等关系。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患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9 甲方应阐明技术服务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的书面要求在甲方能力范围内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出具调查或评估服务报告。

5.10 甲方有权监督和了解乙方的技术服务进度,有权随时查看乙方的技术服务报告,甲方对技术服务报告如有修改意见或认为报告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修改。

5.1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草稿、初稿、正式稿等),包括为履行委托事务而编制文件资料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应当妥善保管,并只能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调查或评估服务工作。

5.12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用工、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等一切费用。

5.13 为及时响应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办事机构。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1.4 若乙方有三次及以上未按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履行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如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 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退还合同内全部已付款项, 并赔偿违约金 50 万元,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 配合完成信息化相关工作, 包括数据收集、录入、上传、运维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并对其负责, 不予配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赔偿违约金 20 万元,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5 乙方须接受甲方具体项目分配计划,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项目完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撤回委托重新发包或解除合同, 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退还合同内全部已付款项, 并赔偿违约金 50 万元,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3.6 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工作, 从逾期第七天的次日起算, 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最终项目结算费用为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款项。乙方逾期超过二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 1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已发生的逾期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7 对于需要评审的项目, 乙方必须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完成报告整改复核并取得备案意见。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未取得备案意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直至通过评审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或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8.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调查部分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分包、委托、承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内全部已付款项, 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8.3.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 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如甲方先行赔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3.10 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不具备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所需资质资格的,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8.3.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善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拒绝支付乙方已完成项目的款项, 有权重新组织招投标,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费用。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合同鉴证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上传苏采云系统挂网公示。

当“乙方本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标段采购预算金额”或“合同服务期满”两者中任一条件满足时,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双方往来通讯以此地址为邮寄地址,若发生诉讼,该地址为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当事人或法院以此地址邮寄的法律文书等,一经寄出,从寄出之日起三日内视为送达。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2025年 2月 20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2025年 2月 20日



合同附件一 (参考格式):

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履约验收书

采购人	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应商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5-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标段三合同	采购编号	JSZC-320591-CJZ B-G2024-0255 (第三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供应商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质量监督单位验收		
项目地块占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产企业拆除方案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				
服务响应时间	项目委托时间 _____ 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_____ 是否有经采购人同意的延期说明 _____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项目报告结论					
质量监督结论					
备案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报告/方案 (填写报告/方案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工作量证明材料 (含工作量四方确认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验收意见	备案资料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案资料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验收结论	验收是否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